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vue Medical Corporation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CVA0-05-115**

制定日期：**Aug/06/2015**

版本：**C**

管制編號：

1. 目的 Purpose :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Scope :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3. 名詞定義 Terms Definition :

3.1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廿四號「關係人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廿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相關規定中所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

3.2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4. 作業流程與內容 Procedure & Subject Matter :

4.1 關係人辦認之管理：財務處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且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4.2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4.2.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與關係人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4.2.2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集團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4.2.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1) 銷貨
- (2) 進貨
- (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4) 資金融通
- (5) 背書保證
- (6) 租賃
- (7) 其他交易(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

4.2.4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4.2.5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人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4.2.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

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4.2.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4.2.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 4.2.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 4.2.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時，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 4.2.10 第一項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 4.2.10 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 4.2.10 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4.2.1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3 資訊公告或申報

4.3.1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人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人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

4.3.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年報、財務報告、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4.3.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4.4 本作業辦法之制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5. 紀錄表單 Records :

無。

6. 參考文件 Reference :

無。

CONFIDENTIAL